## 論文口試當天注意事項

口試前:跟助理索取(準備口試中要處理的事項)

- 1. 拿<u>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</u>原稿,口試當天,請於「口試成績評定表列」處,填寫『口試總平均成績』、『結論(此處主持人要簽章)及通過與否』、『所有口試 委員均要簽章』。※請注意表格最後一欄為「教務處填列欄」,<u>誇頁者請補齊</u> 補正確。
- 2. 收據:每位老師均要簽名(請老師核對身份證 ID、戶籍地址、電話,空白請填寫,有誤也請訂正)。(※論文指導費 4000 (如果有協同指導,則原指導老師 3000,協同指導老師 2000.口試費 1500 (每位口試委員).車馬費-彰化、雲林 500,台南、高雄、屏東、南投、台中、苗栗 1200,新竹(含)以北、台灣東部、離島 2400);超出\$10,000 者請付現,有多出者請當天給我等值發票(茶點或印刷費(或同學互相補足)[發票統一編號為 08628737;二聯式請附抬頭,並要有對方的統一編號店章]。
- 3. 口試費。(會依每個口試委員給一信封袋,請確實清點再封起來。

## 口試當天需繳回:(※請口試委員暫不要離開,資料先給系助檢查)

- 1. 論文合格證明:請同學打上自己的論文名稱之後再列印下來. 口試結束時請<u>每</u>位老師都要簽名(先放於系辦,之後請附上修改後的論文及指導教授於【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】簽過名的「論文完成修改並同意付印」欄,再來系辦拿給所長簽名。(論文付印同意書=>新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有欄位簽名,舊表就是準備另外一份論文付印同意書)
- 2. 論文口試評分表: (論文口試總評分表 1張-每個老師都要簽名. 口試委員 評分表每位口試委員1張,注意口試委員簽章)。
- 3. 論文口試審核流程表:請老師填完口試總平均成績之後. 在結論的地方務必寫 上通過或不通過, 每位老師都要簽名。(要付印前再來拿去給指導教授簽 名)。
- 4. 收據:填身份證 ID、戶籍地址、電話及簽名。

(PS:論文印前①先來系辦拿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給指導教授簽名,後交系辦。 ②論文合格證明給所長簽名,放於論文印。)